

永康市威戈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2 月 27 日，永康市威戈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威戈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 20200107）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对永康市威戈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威戈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永康市蓝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气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诸城市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威戈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溪镇西山村宏业路15号自北向南靠西侧第二幢，采用先进的技术或工艺，形成年产3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威戈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2月31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威戈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19）718号），审批规模为：年产3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8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45万元，占总投资9.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烘道环评为天然气，实际为电，其余与环评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抛光除尘废水、水胀废水、水帘柜除漆雾废水和涂装废气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公司在厂区中部靠南侧建造有一套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为处理废水5t/d。水胀废水、水帘柜除漆雾废水和涂装废气喷淋废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外排。抛光除尘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清渣、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丝印废气、抛光粉尘和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和丝印废气无组织排放。

喷塑粉尘收集后经设备自带滤芯式粉尘回收系统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高

空排放。

烘干废气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光粉尘经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建筑屋顶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对其采用减震、隔声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水处理污泥、金属沉渣、废抛光轮、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和生活垃圾。其中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处置。一般固废有金属边角料、金属沉渣、废抛光轮、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和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金属沉渣、熔化铝渣、废抛光轮、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卖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公司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日，项目废水排放口（W1-2）中pH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W3-2）中pH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的废水中pH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日，项目喷漆废气排气筒G1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和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监测日，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G2）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和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监测日，喷塑废气排气筒（G3）出口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监测日，喷塑固化废气排气筒（G4）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监测日，抛光废气排气筒（G5、G6）出口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日，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的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水处理污泥、金属沉渣、废抛光轮、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和生活垃圾。其中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处置。一般固废有金属边角料、金属沉渣、废抛光轮、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和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金属沉渣、熔化铝渣、废抛光轮、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卖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公司统一清运。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金环建永（2019）718号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威戈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按目前状况，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文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应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合理平面布局，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信息公开；

2、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规范分区管理和现场的标志标识，做好台账及严格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

3、按《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的要求进一步做好有机废气、废水治理进行整治提升，以符合整治规范的要求，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4、加强喷台密闭措施，提高漆废气的收集效率，规范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布置，规范运行操作流程和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气、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5、完善废气管道及废气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喷淋水应及时更换处理，灯管应及时清理维护，确保

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6、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威戈工贸有限公司	王建国	业主单位
2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廖云法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卢凯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4	永康市蓝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潘奇伟	废气治理设计、安装单位
5	诸城市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时培增	废水治理设计、安装单位
6	专家组	23131 孙明 3x	

永康市威戈工贸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7日

[illegible]